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900 万元 - 3,200 万元	盈利：1,563.2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161 万元 - 2,461 万元	亏损：875.07 万元
营业收入	30,200 万元 - 30,600 万元	45,547.17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9,200 万元 - 29,600 万元	44,301.2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61 元/股 - 0.1723 元/股	盈利：0.084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二、三季度降水明显偏多影响，公司属地市场啤酒消费需求较去年继续下降，加之竞品加大营销投入、市场竞争压力加剧，导致公司啤酒产销量均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下滑；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证券投资处置及持有收益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预计形成约 875 万元亏损），二者叠加导致本报告期出现较大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0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